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德福科技)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

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德福科技/发行人	指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福有限	指	九江德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德福新材	指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德思光电	指	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富新能源	指	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甘肃拓阵	指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瑞潇	指	杭州瑞潇芑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130008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专字(2021)第310442号《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德福有限全体股东于2017年11月12日共同签署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拓会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 1. 董事会批准

2021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议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 2. 股东大会批准

2021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九江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1593066347），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269.9783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科；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及电子设备制造、销售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二）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前身德福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德福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 **（三）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及“（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组织架构图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行政中心、研发中心、品控中心、营销中心、海外营销中心、财务中心、计划中心、生产中

心、采购中心、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永拓会所就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下同）等网站的查询信息，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德福有限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永拓会所主办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永拓会所主办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

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

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8,269.9783 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6,753.0217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40,000 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相关《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发行人系由德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7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起设立相关的各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德福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各项资产、权利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和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组织架构图及其出具的说明

文件，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及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行政中心、研发中心、品控中心、营销中心、海外营销中心、财务中心、计划中心、生产中心、采购中心、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 7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均符合

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发行人机构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境外上市公司，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四） 股东数量是否超过 2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穿透后计算的股东数量不存在超过 200 的情况。

## （五） 股东特殊权利情况

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股东特殊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特殊权利条款中的对赌安排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完全解除，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马科，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德福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及其前身德福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德福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及重大法律风险。

## **（三） 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甘

肃新业（系甘肃省国资委 100%持股的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870.63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750%）、富和集团（系九江市国资委通过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1,727.19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5132%），应被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并已分别取得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富和集团国有股权持股份额变更的批复》（九开国字[2021]23 号）及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意见》（甘新资函[2021]14 号）。

####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 （五） 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设立（改制）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由 3,433.3333 万元增加至 19,780 万元，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自然人发起人马科、马德福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向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提交《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净资产折股涉及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请示》，请求“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中所涉及的净资产折股行为，同意暂缓征缴股东个人所得税。公司股东将在相应股份转让取得现金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恳请贵局认同公司及相关股东在整体变更时的上述行为，不构成税收违法行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批复》，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处理，不构成税收违法行为，同意贵公司的请示”。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德福新材及德富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德思光电的主营业务为添加剂及光电材料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092.27 万元、75,227.97 万元、136,967.84 万元及 158,169.05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67%、99.58%、99.67% 及 99.78%，发行人的主

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市监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述。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事后予以确认。

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福科技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德福科技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 3.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所述。

###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

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科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中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所述。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土地出让合同、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23项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所述。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及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26处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述。

其中，19项建筑正在办理及完善相关审批及登记手续，根据九江市自然资源局经开分局及甘肃新区中川园区城市（乡）建设管理局及出具的证明，上述建筑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预计办理相关审批及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拆除；剩余7项建筑为临时性、辅助性建筑，并且（1）该等房屋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占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面积比例较低，自投入使用以来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未受到有关主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2）主管部门九江市自然资源局经开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可以继续保留并使用该等建筑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科已就该等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在先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从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其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1项物业，具体情况详见《律

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物业”所述。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合法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内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共2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有关查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有效的专利共104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有关查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德思光电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12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五） 在建工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其自有土地上存在主要在建工程2项，该等工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在建工程”所述。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建设项目手续合法合规。

####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箔设备、溶铜造液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分切设备，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0,247.02万元、13,538.06万元、4,724.88万元及2,725.38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合同、购置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设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购或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述。

#### **（七）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3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和1家境内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的德福新材51%股权存在

股权质押的情况，该等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德福新材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对外投资”所述。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和境内参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八）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和他项权利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2021年9月30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土地、房产、在建工程、经营设备抵押、股权质押及专利权质押情况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借款合同等，该等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正在履行的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存在为子公司股东提供反担保和为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对外担

保”所述。

###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出售情形，报告期内曾收购德思光电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德思光电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德思光电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按照其《公司章程》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系德福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已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现行有效的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分别为马科、罗佳、马德福、陈钊、蒋卫东、吴丹妮、雷正明、雷霆、鄢志娟，其中雷正明、雷霆、鄢志娟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杨红光、黄申、丁顺梅，其中丁顺梅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分别为罗佳、蒋卫东、江泱、范远朋、金荣涛、吴丹妮、刘广宇、丁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选举职工代表的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自 2019 年初以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主要在于：（1）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而换届选举；（2）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3）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因个人原因离职；（4）内部培养人员或外聘人员接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长和总经理未发生变化，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未对公司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雷正明、雷霆、鄢志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之“（二）税收优惠”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政策依据、相关政府补助款转账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政府补贴”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 1. 德福科技

##### （1）2018年1月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九江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2018年1月12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九地税稽罚（2018）1号），德福科技因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及以收据代替发票入账等情形，被九江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11,644.8元罚款，其中：（1）对德福科技2016年度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17,289.59元的行为处应扣未扣税款0.5倍的罚款，罚款金额为8,644.8元；（2）对德福科技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行为处3,0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江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2014年修订）》第四类第（六）项规定：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并对扣缴义务人按以下标准处理：1.扣缴义务人补扣或者补收税款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罚款；2.扣缴义务人确实无法补扣或者补收税款的，

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3.情节严重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根据德福科技的罚款额度，德福科技本次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行为系按照上述第 1 点的规定执行，且罚款金额为处罚金额的下限，因而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江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2014 年修订）》第六类第（八）项规定：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按以下标准处理：1.凭证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2.凭证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3.拒不改正，或者发票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德福科技的罚款额度，德福科技本次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行为系按照上述第 3 点的规定执行，未被予以顶格处罚，因而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德福科技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及说明，德福科技已按时缴纳该笔罚款并完成整改。

## （2） 2019 年 4 月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九经开税二所简罚（2019）50052 号），德福科技因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处以 1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六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因德福科技的罚款额度低于 2,000 元，其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德福科技提供的缴纳凭证，德福科技已按时缴纳该笔罚款。

德福科技虽于报告期内收到上述税务处罚并缴纳罚款，但相关处罚事由均发生于报告期之前，且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德福科技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德福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德福科技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网站，除前述处罚外，德福科技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德思光电

根据德福新材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网站，德思光电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德福新材

根据德福新材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网站，德福新材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德富新能源

根据德富新能源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网站，德富新能源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以及九江市柴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福新材、德富新能源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德思光电排污许可类别为管理登记，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部分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并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避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核准或备案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28,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德富新能源	130,275.07	65,000
2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	德福科技	15,914	1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	40,000
合计			<b>186,189.07</b>	<b>120,000</b>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土地、房产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28,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的项目计划实施地为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 12 号 A 地块，德富新能源已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赣（2020）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58011 号）；“高

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将在德福科技现有研发中心内实施，无需取得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涉及新建建设项目。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办理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德富新能源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目前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未来将继续深耕电解铜箔行业，依托自身已取得的市场地位与核心技术积累，推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扩大产能规模，把握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发展和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等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开拓客户资源，提升市场地位与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依靠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把握行业需求及先进技术的发展方向，持续在锂电集流体铜箔和电子电路铜箔两个领域投入研发资源，巩固自身在锂电集流体铜箔领域取得的领先优势，积极布局下一代锂电集流体铜箔产品应用，加强高端电子电路铜箔产品研发推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且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处罚决定书、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网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和走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马科、甘肃拓阵、杭州瑞潇、马德福、富和集团及德福股权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拓阵、杭州瑞潇、富和集团或德福股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马科、马德福不存在其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马科、总经理罗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马科、总经理罗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

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杨振华  
杨振华

单颖之  
单颖之

宋方成  
宋方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